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9號

03 原 告 張麗娟

01

04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6

2728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6被告 吳宥霆

08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,就「起訴前」之孳 息及違約金等,均應與請求之本金(金額或價額)併算,而 徵本件裁判費。
 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(113年度司促字第12146號),嗣被告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 同)88萬794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,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9690元,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,尚應補繳919 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原告應於收受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將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;若經合法抗

24 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:

請求金額 編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號 104年3月1日 | 113年11月10日 | (9+255/365) 50萬元 利息 50萬元 8% 38萬7945.21元 小計 38萬7945.21元 88萬7945元 合計